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「臺灣之窗」申請單

申請單位填寫、核章

日期：

單位全銜印：	單位地址	
聯絡人：	聯絡人 電 話	
主題內容：	聯 絡 人 電子信箱	

核准臺灣之窗展覽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審查單位填寫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准日期：

「臺灣之窗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灣之窗」展示櫥窗位於本公司於第二航廈一樓入境大廳，共計六面。
- 二、「臺灣之窗」申請單核可後，應於展期前一個半月前提供正式完整企劃書，待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至本公司設置展覽。
- 三、本公司僅免費提供櫥窗供展，不支援相關投保、施工及運送等費用，並請於展期結束後，擦拭玻璃面殘留膠漆，清潔櫥窗內灰塵與垃圾，並回復櫥窗原貌。
- 四、為避免影響旅客，佈、卸展時間訂於晚間23點整以後，至隔日上午11點前結束。
- 五、自施工時起至回復原狀止，如造成本公司設施及旅客損害者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施工及卸展產生之廢棄物申請人應自行處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本要點計罰。

承辦人		科長		業務處 處 長	
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	--